


中国教育工会海南省委员会文件

琼教工〔2018〕20号



海南省教育工会关于推荐参评全国模范职工之家、全国模范职工小家、全国优秀工会工作者、全国优秀工会积极分子的通知

各有关高等学校、厅直属学校工会：

根据省总工会《关于开展全国模范职工之家、全国模范职工小家、全国优秀工会工作者、全国优秀工会积极分子、全国优秀工会之友推荐评选工作的通知》（琼工办发〔2018〕62号）要求并结合教育工会系统实际，现组织我会直属的学校工会自愿参评全国模范职工之家及职工小家、全国优秀工会工作者及工会积极分子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推荐对象必须获得过省总工会授予的相应荣誉称号，并符合琼工办发〔2018〕62号文规定的评选条件。参评工会可访问 www.hnszgh.org 网页上端，点击进入网站公告页面，下载查看相关文件以了解参评事宜，并填报附件表格。推荐对象应进行5个工作日的公示。表格中要注意填写推荐对象获得省级相应荣誉称号的时间。参评工作中如有疑难，请咨询省总工会基层工作部，

联系电话：66553689。

请参评工会于5月4日前将纸质推荐材料1式2份寄送到我会，同时报送电子版。我会电子信箱：hnsjygh@163.com。联系电话：65384730，18089736470。

邮编：570203。推荐材料收件人：海口市国兴大道9号省教育厅转教育工会何江峰收。



（此件依申请公开）